关于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6 号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,048.65万元至5,654.48万元。2月27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净利润为4478.32万元。4月22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将净利润修正为3076.02万元。4月28日,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076.02万元。你公司合计两次更正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,修正前后数据差异较大,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8日